NOV07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224466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行政服务经理/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整体证据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程度并将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实质性有利于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3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A. 特殊能力

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因此，为符合EB-2分类资格，她必须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六项标准中的三项，但她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专业执照证据以支持8 C.F.R. § 204.5(k)(3)(ii)(C)所列标准，但记录缺乏独立客观证据以确立该会员资格的关联性和重要性。此外，审理主任指出，满足初步证据的最低要求不足以根据该法第203(b)(2)(C)条显示特殊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2分类资格，且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酌情豁免。关于前者，申请人声称其至少满足特殊能力个人分类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五项。申请人主张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交了支持这些标准资格的证据。她声称其提交的领域专家陈述证明了她的特殊能力。具体而言，她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F)关于认可其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要求，以及8 C.F.R. § 204.5(k)(3)(ii)(B)下该职业十年工作经验的要求。

3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立场，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通过确立8 C.F.R. § 204.5(k)(3)(ii)六项标准中的三项，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其是否如上诉中所主张还满足其他标准。本办公室将转而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从而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提交的领域专家陈述证明其是该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个人。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提供了三封证明其工作经历的函件。她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_的宣誓书，确认申请人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行政助理，并描述其活动为客户服务、账单和谈判、研究及文件归档。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I_____I的函件，确认其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的雇佣，描述其职责为物流支持助理。此外，她提供了一封来自I_____I同事的函件，提及她自2011年2月至2021年2月在该处的雇佣。

此外，记录包含申请人专业伙伴的支持函，包括一名主管和同事。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函件，其为_____的市场营销副教授，主张申请人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要求。作者声称，尽管他们不认识申请人，但其函件是作为独立意见提供的。该函件称申请人在其I_____I职位中履行行政活动发挥了关键作用，并描述了其在该职位的职责。该函件继续描述她在其他雇主的职责，主张其在I_____I的角色至关重要。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其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与其上诉主张相反，记录未包含充分客观证据证明其成就和重大贡献在其领域获得认可。记录中的证言证据，如主管和同事的推荐信，称申请人有效履行其分配的工作职责，是一名有效、积极主动的专业人士。它们并未主张其履行这些职责或成就超出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尽管大学教师的支持函声称是独立意见，但未表明申请人在其特定雇主之外获得认可，也未如所主张的那样详细说明其过往角色为何关键或至关重要。因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其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4

4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B)(2)。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以及因此对劳工证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为了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她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规定的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申请人未证明她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也未证明她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因此，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达到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